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3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57 人，代表股份 143,368,51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7.063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 138,349,21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46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5,01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7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3,114,4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8228 %，反对 2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1726 %；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4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6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380 %；反对 2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9285 %；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993,2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7382 %，反对 36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2571 %；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4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236 %；反对 36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29 %；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5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上述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8,349,2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659%。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1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7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 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114,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28%；反对 2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26%；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65,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80%；反对 247,4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85%；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993,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382%；反对 36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71%；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44,5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36%；反对 368,6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29%；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5%。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熊洪朋

经办律师：唐萌慧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9,267,989.96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近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数据”）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4）京 02 民初 108 号

（二）受理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由：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石军

原告二：北京云聚天 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告三：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被告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三原告赔偿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的股票减值损失 108,724,862.65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三原告赔偿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的股票分红迟延到账利息损失 543,127.31 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在其承诺担保范围内对第一、二项诉求赔偿损失金额承担担保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共计：109,267,989.96 元。

（三）《民事起诉状》的事实及理由

2021 年 12 月，被告一科华数据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原告一石军、原告二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聚天下”）、原告三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道投资”）等人名下银行存款、股票账户共计约 5.56 亿元，被告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被告一科华数据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1）京 02 财保 2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石军名下持有的科华数据股票（7,974,235 股）等财产。2022 年 1 月 10 日，科华数据以石军等人违反服务期限承诺、竞业限制承诺为由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一案，请求法院判令石军、云聚天下、达道投资等 5 人赔偿损失、返还石军名下全部股票、返还石军名下股票获得分红款等，诉讼请求金额共计约 5.56 亿元。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该案作出（2022）京 02 民初 10 号一审判决，后科华数据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23）京民终 505 号二审判决，驳回科华数据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期间，三原告曾委托律师向被告一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也曾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均未果。一审判决生效后，石军等人为尽快解冻股票及银行存款资金，主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赔偿义务。后经石军等人申请，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京 02 民初 10 号之三民事裁定，解除（2021）京 02 财保 292 号保全裁定对石军、云聚天下、达道投资等人采取的保全措施。被告一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石军名下股票轮候冻结。石军向大兴区法院提出复议申请，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解除对石军名下股票及存款的冻结，天地祥云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撤回起诉，2024 年 1 月 25 日石军名下被冻结的股票解冻。原告石军、云聚天下、达道投资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申请（保全）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之规定，科华数据应该赔偿石军、云聚天下、达道投资因保全错误所遭受的损失。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前述案件法院已受理，当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

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35，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2、债券代码：127091，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转股价格：34.67 元/股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9,20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内，如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2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科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科数转债因转股减少 498 张，转股数量为 1,419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科数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 14,920,182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492,018,200 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740,553	13.16	0	60,740,553	13.16
高管锁定股	60,740,553	13.16	0	60,740,553	13.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826,838	86.84	1,419	400,828,257	86.84
三、总股本	461,567,391	100.00	1,419	461,568,81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592-5163990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新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相应变化，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1。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2。

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327,30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9,009,309 元。
2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8,327,30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8,327,309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9,009,30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19,009,309 股。
4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5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为保证独立董事比例，对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候选人应分别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相关事宜，由公司制订的本章程附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明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依法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为保证独立董事比例，对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候选人应分别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选举独立董事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相关事宜，由公司制订的本章程附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明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依法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6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7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8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辞职应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9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0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经营规划，充分听取董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董事会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经营规划，充分听取董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董事会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附件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2		
3		
4		
5		
6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是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披露的以下事项。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1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本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第七条 本制度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制定和修改，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目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